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竑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

被告 潘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4月1日宣示判決，惟原告於113年3月19日具狀稱兩造已達成和解，撤回本件訴訟等語，是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